

东营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21〕9号

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东政发〔2020〕1号文件的决定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进一步健全完善适应新发展理念的企业上市政策措施,更好地发挥政策导向作用,市政府决定,对《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》(东政发〔2020〕1号)予以废止。

东营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，石油大学，东营军分区，济军基地，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。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7日印发
